長榮大學短期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附件二

107.05.1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為加速邁向卓越大學之列，培育校園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鼓勵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2. 凡本校學生或單位因學術提升、教學研究、國際化推動等原因，確有需求者得提出申請。國外交流活動執行期間，參與者必須是本校在學學生。
3. 每年度分二梯次提出申請：
4. 第一梯次：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受理隔年二月至七月出國計畫。
5. 第二梯次：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八月至隔年一月出國計畫。
6. 補助活動類型與項目：
7. 海外短期研修：包括海外實習、短期研究、暑期班、移地密集課程等，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且研究、課程或學分需經系主任同意。
8. 短期文化交流：包括跨國教育體驗（GlobEEs）、短期文化交流、服務學習、國際營隊、國際會議等，扣除交通時間後實際交流期程須達七天以上、三十天以內之交流方案。
9. 競賽或移地訓練：赴國外參與競賽或移地訓練，競賽參賽隊伍須至少三個國家以上或實際訓練時間須二週以上之方案。
10. 補助項目得包括上述三類活動所需之課程費、報名費、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等，由申請人檢據核實報支。
11. 十人（含）以上團隊得全額補助隨隊教師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一張，不得轉用其他項目。
12. 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
13. 由學生以個人，或校內單位以團體方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14. **每位學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不限區域**；隨隊教師之機票費用另外估算之。
15. 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該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
16. 審查原則
17. 個人申請：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學術發展潛力、交流計畫充實度、交流地區距離等項目進行審查。
18. 團體申請：依交流計畫之必要性與充實度、與該合作機構之交流情況、預期成效與後續拓展規劃等項目進行審查。
19. 未盡事宜，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20. 獲補助個人或團體需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核銷憑證至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辦理補助經費核撥及結案。
21. 計畫核定後，如需取消或變更計畫內容，需向國際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得取消或變更；未獲同意逕自取消或變更計畫內容者，爾後不予補助。取消計畫執行者，其補助資格不得保留；變更計畫期程或內容者，出國日期仍不得延於原核定補助梯次，計畫內容變更須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對照表，同意變更後方予保留補助。
22. 補助經費由國際處單位年度預算或所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23.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委員會、行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